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65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8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我公司接受委托对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6.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33.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332.19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833.31 万元，增值额为 12,501.12 万元，增值率为 133.96 %。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联宏创能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ed Gr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是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外贸业务，签订外贸合同，向国际工业软件公司的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接收来自国际工业软件公司的货物。

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经由駿業國際 SBC INTERNATIONAL 协助完成注册。注册资金为港币 1 万元（认缴）。目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已经通过备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正在办理备案，并申请外币帐号,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本次以零确认评估值。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NX 轮机转子快速设计软件	2017SR376483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基于 TEAMCENTER 的项目文件管理软件	2017SR376534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基于 TEAMCENTER 的工艺文件批量导入软件	2017SR376527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基于 Teamcenter 的项目管理系统集成接口软件	2017SR376540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UGITC 基于 Teamcenter 的编码器工具软件	2017SR369271	2017/7/13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NX 车间工艺文件工具软件	2017SR36557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联宏 NX 三维中文工具软件	2017SR363575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联宏 NX 通用制图中文工具软件	2017SR366186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UGITC PLM PDF 文件权限工具软件	2017SR36579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基于 Solidworks 的历史数据导入前处理软件	2017SR365477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UGITC 基于 Teamcenter 系统的智能编码器工具软件	2017SR36548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基于 Teamcenter 的电子辅助设计集成接口软件	2017SR365472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NX 汽轮机转子工艺编程软件	2017SR366199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4	NX 模具设计工具软件	2017SR365465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UGITC 电子图纸转换 PDF 工具软件	2017SR363714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NX 机床代码自动生成与验证软件	2017SR365498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UGITC PLM 下载 PDF 文件与加水印工具软件	2017SR365479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由于 2017 年-2019 年被评估单位享受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故本次收益法预测中 2018 年 6 月-2019 年以 15% 的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费用预测，2020 年及以后年度以 25% 的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费用预测。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655 号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975786690

法定代表人：祖军

注册资本：11,3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撬装设备、充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

总承包、专业承包;安装电控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车载电子产品;制造全数字式低、中高压晶闸管固态软起动器柜和集成高中低压变频器、无功补偿、电能质量设备、电控设备、电源设备;组装电控设备;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车载充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2095 号意大利馆 1 层 F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1870305F

法定代表人: 曹丽丽

注册资本: 2307.7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 初始注册资本为 120 万人民币, 由龚霞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沪海浦验内字(2010)第 0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霞	120	100%	货币	120	100%	货币
	合计	120	100%	货币	120	100	货币

2013年9月27日,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龚霞将持有的创能信息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曹丽丽。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丽丽	120	100%	货币	120	100%	货币
	合计	120	100%	货币	120	100	货币

2013年11月19日,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曹丽丽将持有的创能信息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龚霞。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霞	120	100%	货币	120	100%	货币
	合计	120	100%	货币	120	100	货币

2013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龚霞将持有的创能信息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曹丽丽。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丽丽	120	100%	货币	120	100%	货币
	合计	120	100%	货币	120	100	货币

2015年5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5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曹丽丽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丽丽	250	100%	货币	250	100%	货币
	合计	250	100%	货币	250	100	货币

2016年12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至500万

元，吸收龚军为新股东，认缴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丽丽	250	50%	货币	250	50%	货币
2	龚军	250	50%	货币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500	100%	货币

2017 年 5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股东龚军，认缴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股东曹丽丽认缴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丽丽	750	50%	货币	750	50%	货币
2	龚军	750	50%	货币	750	5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货币	1500	100%	货币

2017 年 9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307.7 万元，吸收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为新股东，认缴 230.7 万元；吸收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认缴 577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丽丽	750.00	32.50%	货币	750.00	32.50%	货币
2	龚军	750.00	32.50%	货币	750.00	32.50%	货币
3	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30.70	10%	货币	230.70	10%	货币
4	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25%	货币	577.00	25%	货币
合计		2,307.70	100%	货币	2,307.70	100%	货币

3、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 月
总资产	7,360.38	13,992.91	14,366.00
总负债	5,765.40	7,757.91	5,033.81
净资产	1,594.98	6,235.00	9,332.19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3,309.01	17,982.93	8,610.73
净利润	337.44	964.40	522.19

被评估单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8] 001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我公司接受委托对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6.00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33.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32.19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3,214.25
1	货币资金	708.28
2	应收票据	769.50
3	应收账款	2,924.45
4	预付款项	191.46
5	其他应收款	1,315.65
6	存货	4,202.02
7	其他流动资产	3,102.89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75
1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2	固定资产	95.64
3	在建工程	
4	无形资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	资产总计	14,366.00
四	流动负债	5,033.81
1	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729.20
4	预收款项	2,783.50
5	应付职工薪酬	175.42
6	应交税费	144.99
7	应付利息	
8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9	其他应付款	1,200.70
五	非流动负债	-
六	负债总计	5,033.81
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9,332.1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8]

001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1. 存货

存货为在产品。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软件服务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存货存在抵押、担保以及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 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单位共 2 家，系对江苏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联宏创能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合同、章程、出资证明等资料。具体明细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江苏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100	100.00	实缴部分
				900.00	认缴尚未出资部分
2	联宏创能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8/5/3	100	-	
合 计				1,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1,000.00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

（1）资产权利状况

电子设备的购置发票及购置合同等资料较为齐全。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设备类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资产经济与物理状况

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工作站等电子产品，共计 71 台，购置启用日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大部分设备技术状况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NX 轮机转子快速设计软件	2017SR376483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基于 TEAMCENTER 的项目文件管理软件	2017SR376534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基于 TEAMCENTER 的工艺文件批量导入软件	2017SR376527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基于 Teamcenter 的项目管理系统集成接口软件	2017SR376540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UGITC 基于 Teamcenter 的编码器工具软件	2017SR369271	2017/7/13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NX 车间工艺文件工具软件	2017SR36557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联宏 NX 三维中文工具软件	2017SR363575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联宏 NX 通用制图中文工具软件	2017SR366186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UGITC PLM PDF 文件权限工具软件	2017SR36579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基于 Solidworks 的历史数据导入前处理软件	2017SR365477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UGITC 基于 Teamcenter 系统的智能编码器工具软件	2017SR36548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基于 Teamcenter 的电子辅助设计集成接口软件	2017SR365472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NX 汽轮机转子工艺编程软件	2017SR366199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NX 模具设计工具软件	2017SR365465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UGITC 电子图纸转换 PDF 工具软件	2017SR363714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NX 机床代码自动生成与验证软件	2017SR365498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UGITC PLM 下载 PDF 文件与加水印工具软件	2017SR365479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委托人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8.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26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四) 权属依据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取价依据通常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发

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同花顺金融终端；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8] 001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国内外与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资产基

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4）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对其提供的在产品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的项目数量、金额等进行了复核，为企业已签订的处于生产阶段的项目，账面成本构成主要为软件费及分摊的劳务成本等，本次评估对在产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结合约当产量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结构性存款、理财款及预交所得税，经核实，其基准日尚存的受益权利与账面值基本相符，故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对于参股的长期投资，应当按投资项目分别说明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确定的方法和结果。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纳入本次评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联宏创能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次评估对江苏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有的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对联宏创能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尚处于组建过程中，无实际开展业务故以零值确认。

在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设备类资产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二手市场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成本法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同类资产的全新状态的市场价值或建造价值，再考虑资产达到现时状态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然后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因素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从而确定资产的评估值，故本次对

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同等功效设备的全部成本乘以综合成新率得出设备的评估价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经销商报价、IT 网上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然后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以购置价（不含税）确定其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到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中，故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作为资产组进行评估。

委托评估的著作权成本不易获取，且成本和收益存在弱相对性，故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目前国内公开市场条件下很难找到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也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本次评估的著作权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可以确定，故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分成法（收益法）通常包括收入分成和利润分成两种方法。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估算。即估算无形资产未来各年的预期销售收入作为无形资产价值测算的基础，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收入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本身带来的净分成额，将其在一定收益期限内，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无形资产的价值的方法。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五个步骤：

①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

- ②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可实现的销售收入
- ③分析确定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 ④确定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⑤将经济寿命期内收入分成折成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

$$P = \sum_{t=1}^n R_t (1+r)^{-t}$$

$$R_t = A_t \times E$$

式中：P 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R_t 为软件著作权未来第 t 年的营业分成额；

A_t 为软件著作权未来第 t 年的相关营业收入；

E 为软件著作权在收益现值中的收入分成率；

n 为专利权的预测收益期；

r 为折现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企业按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_i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

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E/(D+E)$ ——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 股权收益率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经分析，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付息债务。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18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4,366.00 万元，评估价值 14,101.77 万元，评估增值-264.23 万元，增值率-1.84%；负债账面价值 5,033.81 万元，评估价值 4,133.81 万元，评估增值-900.00 万元，增值率-17.8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332.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67.96 万元，评估增值 635.77 万元，增值率 6.81 %。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214.25	13,508.56	294.31	2.23
非流动资产	2	1,151.75	593.21	-558.54	-48.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0	49.07	-950.93	-95.09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5.64	91.33	-4.31	-4.51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396.70	396.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56.11	56.11		
资产总计	10	14,366.00	14,101.77	-264.23	-1.84
流动负债	11	5,033.81	4,133.81	-900.00	-17.88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5,033.81	4,133.81	-900.00	-17.88
净资产	14	9,332.19	9,967.96	635.77	6.8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6.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33.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332.19 万元(账面值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833.31 万元，增值额为 12,501.12 万元，增值率为 133.96 %。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论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967.9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1,833.31 万元，差异额为 11,865.35 万元，差异率为 119.0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收益法从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833.3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亿壹仟捌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 联宏创能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ed Gr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是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外贸业务,签订外贸合同,向国际工业软件公司的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接收来自国际工业软件公司的货物。

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经由駿業國際 SBC INTERNATIONAL 协助完成注册。注册资金为港币 1 万元(认缴)。目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已经通过备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正在办理备案,并申请外币帐号,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本次以零确认评估值

(三)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NX 轮机转子快速设计软件	2017SR376483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基于 TEAMCENTER 的项目文件管理软件	2017SR376534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基于 TEAMCENTER 的工艺文件批量导入软件	2017SR376527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基于 Teamcenter 的项目管理系统集成接口软件	2017SR376540	2017/7/17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UGITC 基于 Teamcenter 的编码器工具软件	2017SR369271	2017/7/13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NX 车间工艺文件工具软件	2017SR36557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联宏 NX 三维中文工具软件	2017SR363575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联宏 NX 通用制图中文工具软件	2017SR366186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UGITC PLM PDF 文件权限工具软件	2017SR36579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基于 Solidworks 的历史数据导入前处理软件	2017SR365477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UGITC 基于 Teamcenter 系统的智能编码器工具软件	2017SR365481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基于 Teamcenter 的电子辅助设计集成接口软件	2017SR365472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NX 汽轮机转子工艺编程软件	2017SR366199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NX 模具设计工具软件	2017SR365465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UGITC 电子图纸转换 PDF 工具软件	2017SR363714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NX 机床代码自动生成与验证软件	2017SR365498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UGITC PLM 下载 PDF 文件与加水印工具软件	2017SR365479	2017/7/12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 由于 2017 年-2019 年被评估单位享受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故本次收益法预测中 2018 年 6 月-2019 年以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15% 的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费用预测,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以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25% 的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费用预测。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 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09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师：张永远



资产评估师：王剑飞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8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五、软件著作权证书

附件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因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5.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祖军

2018年09月2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因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8.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曹丽丽

2018年09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8年9月28日